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基隆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20208934 號函。

二、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一)招生學校：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 (二)招生名額：
 - 1. 三年級新生 22 名為原則(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2. 四年級插班生 4 名為原則(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申請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11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年級學生且具有舞蹈才能者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四年級插班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11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年級學生且具有舞蹈基礎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地點：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
- (三)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 2.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s://raps.kl.edu.tw/>

六、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仁愛國小
- (三)內容：
 - 1. 09:00-09:30 報到。
 - 2. 09:30-10:20 舞蹈班簡介及鑑定方式(學校願景、課程與教學、收費方式、學校特色、未來進路)。
 - 3. 10:20-11:10 藝才班教學環境參觀。
 - 4. 11:10-12:00 學生舞蹈表演及親子活動體驗。

七、申請資訊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
-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總務處。
- (三)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輔導室。電話：2428-9131 轉 41。

八、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面審查：
 -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

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8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二）申請術科鑑定：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3. 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5.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7.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1500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三）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九、鑑定方式及日期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期	說明
書面審查	1.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 相關證明文件	112年4月14日 (星期五)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指定動作 75% (內含柔軟度、彈性、節奏感及肢體律動組合項目) 2. 舞蹈即興 25%	112年4月22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指定動作、舞蹈即興成績高低排序。

十、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說明

- （一）報到時間：112年4月22日(星期六)8時至8時20分（8時20分集合整隊）。
- （二）鑑定時間：112年4月22日(星期六)8時30分至12時。
- （三）鑑定地點：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請先至禮堂1樓報到處）。

十一、鑑定結果公布：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網址：<https://raps.kl.edu.tw/>

十二、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鑑定成績：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一)時間：

112年5月3日(三)，採通訊電聯後郵寄資料或現場繳交資料二種擇一的報到模式，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若採通訊郵寄資料方式報到，請於報到日起一周內郵寄資料，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總務處。

(三)繳交下列證件：

1. 鑑定證。

2. 鑑定結果通知書。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四、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十五、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六、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本校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十七、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十八、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師(一)字第1070224548B號令暨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入學後如有外聘師資，教師將依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二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請填寫年級)					
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	姓名		性別	女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監護人姓名			住家電話	(H)	(0)	
			行動電話			
申請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 ☐ 術科鑑定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報名手續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 4.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 5. 在學證明書。 ☐ 6.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回郵信封一個。 ☐ 7.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800 元或□1500 元)。 ☐ 8. 其他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 ☐ 9. 領取鑑定證。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項次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等第、名次)	競賽類型	證明文件	審核者簽名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填表人簽名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直接入班。 ☐ 審查未通過，請參加術科鑑定。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					
備註	1. 請參考簡章「書面審查標準」及「獎項對照表」，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 3.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 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備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如後說明。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前三等獎項者，應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採認	備註
舞蹈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 (個人組)	國小	古典舞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第三名)	採認	* 為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指導：教育部 * 獎項：特優、優等
			民俗舞			
			現代舞			
	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未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 主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全國創意舞蹈大賽					* 非古典、中華民族舞、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
	全國創意翹舞、踢踏舞大賽					
	全國中小學健身操比賽					
	全國中等學校健身操觀摩表演競賽					
	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全國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					
	世界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					
	全球華人藝術風尚盛典—各組舞蹈比賽					
	大眾盃體育運動舞蹈暨輪椅運動舞蹈錦標賽					
	奧斯卡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					
	亞良盃兒童、青少年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					

二、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 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 學校					
障礙 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 _____				
障礙 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 輔具 ☐ 輪椅 ☐ 拐杖 ☐ 助行器 ☐ 其他 _____ 3. 伴隨障礙 ☐ 智能障礙（IQ: _____） ☐ 視覺障礙（矯正後右眼：_____ 矯正後左眼：_____） ☐ 聽覺障礙（右耳：_____ 左耳：_____） ☐ 語言障礙 ☐ 癲癇 ☐ 其他 _____				
申請服 務項目	☐ 自備輔具，說明： _____ ☐ 准用調頻助聽器 ☐ 施測場所位置，說明： _____ ☐ 座位安排，說明： _____ ☐ 其他 _____				
繳交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二、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簽章	申請人：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鑑定證。 ☐ 3.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 4.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 5. 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				複查經辦人簽章

-----請-----勿-----撕-----開-----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基隆市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 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		注意 一、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二、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項目	監試人員簽章		
指定動作			
即興創作			

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術科鑑定日程表 日期：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試場規則 1. 鑑定請攜帶鑑定證報到，逾時不候。 2.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或組別應試，並依指導老師說明與指導，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3. 鑑定證必須妥為保管，切勿遺失。 4.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隨身錄影機、MP3…等，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5.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6. 術科測驗考生應穿著舞衣或運動服(短褲)、舞鞋或運動鞋；髮式簡潔梳理乾淨。 7.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8.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9. 鑑定過程中，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 10. 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
鑑定項目		時間	
報 到		8：00－8：20	
鑑定說明		8：20－8：30	
1	指定動作	8：30－12：00	
2	即興創作		